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1,97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31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3.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6.66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6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151,976	150,271
銷售成本		<u>(147,805)</u>	<u>(147,203)</u>
毛利		4,171	3,068
其他收入	6(a)	309	19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b)	32	(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021)</u>	<u>(17,845)</u>
營運虧損		(12,509)	(14,652)
財務成本	7(a)	<u>(65)</u>	<u>(62)</u>
除稅前虧損	7	(12,574)	(14,714)
所得稅抵免	8	<u>253</u>	<u>494</u>
年內虧損		<u><u>(12,321)</u></u>	<u><u>(14,220)</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17)	(14,205)
非控股權益		<u>(4)</u>	<u>(15)</u>
		<u><u>(12,321)</u></u>	<u><u>(14,220)</u></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6.66) 港仙</u></u>	<u><u>(7.68) 港仙</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321)	(14,2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1,153)	(16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6)	485
	<u>(14,990)</u>	<u>(13,8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990)</u>	<u>(13,89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86)	(13,881)
非控股權益	(4)	(15)
	<u>(14,990)</u>	<u>(13,896)</u>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7	4,2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2,613	1,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90	5,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97	871
貿易應收款項	15	21,413	24,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483	3,58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858	29,524
流動資產總額		43,351	58,21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17	6,182	6,117
租賃負債	18	737	719
應付稅項		6	19
流動負債總額		6,925	6,855
流動資產淨額		36,426	51,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16	57,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41	514
遞延稅項負債		341	5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2	1,107
淨資產		41,034	56,0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517	74,517
匯兌儲備		(1,754)	(238)
公平值儲備		(1,612)	(459)
累計虧損		(67,133)	(54,8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993	55,979
非控股權益		41	45
權益總額		41,034	56,0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723)	(298)	(40,611)	69,860	-	69,860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4,205)	(14,205)	(15)	(14,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485	(161)	-	324	-	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	(161)	(14,205)	(13,881)	(15)	(13,89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0	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238)	(459)	(54,816)	55,979	45	56,024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317)	(12,317)	(4)	(12,321)	
其他全面收益	-	-	(1,516)	(1,153)	-	(2,669)	-	(2,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516)	(1,153)	(12,317)	(14,986)	(4)	(14,9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754)	(1,612)	(67,133)	40,993	41	41,034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3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大量修訂，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有重大的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2,619	11,096
分銷業務	149,357	139,175
	<u>151,976</u>	<u>150,27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呈列的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分別於附註5(a)及5(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54,103	42,886
客戶B-分銷業務	19,346	20,974
客戶C-分銷業務	18,846	8,445
客戶D-分銷業務	26,747	17,365
客戶E-分銷業務	7,642	16,371
客戶F-分銷業務	6,960	15,989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事務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合併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呈列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49,357	149,357
經過一段時間	2,619	–	2,619
對外收益	2,619	149,357	151,976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2,619	149,357	151,97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54)	4,325	4,171
其他收入			309
其他收入淨額			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21)
財務成本			(65)
合併除稅前虧損			(12,574)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39,175	139,175
經過一段時間	11,096	–	11,096
對外收益	<u>11,096</u>	<u>139,175</u>	<u>150,271</u>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u>11,096</u>	<u>139,175</u>	<u>150,2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827	2,241	3,068
其他收入			199
其他虧損淨額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45)
財務成本			(62)
合併除稅前虧損			<u>(14,714)</u>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業務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5,678	96,789	4,016	4,218
中國內地	12,195	10,596	–	–
新加坡	54,103	42,886	–	–
	<u>151,976</u>	<u>150,271</u>	<u>4,016</u>	<u>4,21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	29
政府補助(附註)	216	—
雜項收入	61	170
	<u>309</u>	<u>199</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援。資助的目的是為保留現有僱員，並在疫情形勢允許的前提下，於業務重振時增聘僱員。根據該基金的授出條款，本集團須承諾於每個補貼月份僱用足夠數目的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74)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65	62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5	4,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75
	<u>4,480</u>	<u>4,95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1,547
– 使用權資產	660	8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9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8	1,835
經營租賃開支*	1,158	1,19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06	1,075
– 稅務服務	10	10
– 其他服務	5	5
存貨成本	144,543	137,229
牌照開支*	838	899
維修及保養*	971	1,072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600	6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3	1,367

* 該等項目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1)	18
遞延稅項	(252)	(512)
	<u>(253)</u>	<u>(494)</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年內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2,317)</u>	<u>(14,2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84,875,000</u>	<u>184,87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75,000</u>	<u>184,87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12,3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2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84,875,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184,875,000股普通股），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27	402	1,860	34,488	661	2,637	41,075
添置	316	-	-	646	6	-	9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3	402	1,860	35,134	667	2,637	42,043
添置	272	-	-	547	5	-	8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	402	1,860	35,681	672	2,637	42,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27	402	1,860	27,054	651	2,637	33,631
年內計提	54	-	-	2,292	13	-	2,359
減值虧損(附註7(c))	262	-	-	1,573	-	-	1,8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3	402	1,860	30,919	664	2,637	37,825
年內計提	104	-	-	2,085	8	-	2,197
減值虧損(附註7(c))	168	-	-	-	-	-	1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	402	1,860	33,004	672	2,637	40,1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77	-	-	2,6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215	3	-	4,218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香港電訊分部所涉一間附屬公司)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已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35,000港元)，以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67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進行估計，其中現金流量使用15.63%(二零二一年：13.00%)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該相關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	-
設施設備，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u>587</u>	<u>595</u>
		<u>587</u>	<u>595</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104	54
– 設施設備		<u>556</u>	<u>758</u>
		<u>660</u>	<u>812</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65	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物業租賃		1,158	1,193
– 傳輸線租賃		<u>-</u>	<u>17</u>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約8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2,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年內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附註：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兩年。

(ii) 設施設備

本集團根據租賃租用傳輸線，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約為28,061,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中國內地收購事項產生，而另一項金額約為5,942,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新加坡收購事項產生。該等商譽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悉數減值。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

2,613

1,558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內地之民營醫院，股份代號：3869）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分包商，股份代號：1751）的股份。本集團將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4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66	237
充值券	9	9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2,222	625
	<u>2,397</u>	<u>871</u>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0,470	42,492
減：虧損撥備	(19,057)	(18,458)
	<u>21,413</u>	<u>24,03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60	60
– 其他應收款項	257	28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6	3,241
	<u>3,483</u>	<u>3,581</u>
	<u>24,896</u>	<u>27,615</u>

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856	13,26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6,816	3,247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25	1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4,616	7,523
	<u>21,413</u>	<u>24,034</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向本集團的預付費用戶提供電訊服務會預先收款，而後付費用戶則採用記賬方式，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23	6,224
銀行現金	15,750	23,375
手頭現金	85	125
	<u>16,058</u>	<u>29,724</u>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u>(200)</u>	<u>(2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58</u>	<u>29,524</u>

附註：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附註19）。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131	3,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2,536	2,886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515	152
	<u>6,182</u>	<u>6,11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89	38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233	75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2,560
超過12個月	2,409	58
	<u>3,131</u>	<u>3,079</u>

(b) 合約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安排如下：

本集團透過多種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獲取服務的權利被行使或隨時間流逝，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	591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152)	(591)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1,216	1,454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701)	(1,302)
	<u>515</u>	<u>1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15</u>	<u>152</u>

1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737</u>	<u>774</u>	<u>719</u>	<u>765</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7	209	284	30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44</u>	<u>150</u>	<u>230</u>	<u>247</u>
	<u>341</u>	<u>359</u>	<u>514</u>	<u>551</u>
	<u>1,078</u>	<u>1,133</u>	<u>1,233</u>	<u>1,31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5)</u>		<u>(83)</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078</u>		<u>1,233</u>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6）。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聯絡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有關由分銷商作出承諾認購的新合約，原因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流動電訊業中，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比比皆是。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COVID-19確診病例上升，各國陸續採取廣泛措施遏止COVID-19傳播，包括全面封城、針對入境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以及限制旅客入境。所有該等措施導致海外遊客減少或無法前往香港旅遊，特別是中國內地遊客大幅減少，令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部分旅行社面臨財政困難或倒閉危機。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的數目驟降的情況下，本集團預付漫遊產品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182,000港元減少約19.4%至約2,564,000港元。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及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從而調低預付產品的售價，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使海外用戶得以在國外旅行期間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並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83,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607,000港元減少約11.2%。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的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 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連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觀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 GZDT 提供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在其原有流動數據包上享有流動及數據充值的特定折扣率，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觀看視頻計劃等）。中國政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實施嚴厲的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手機充值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基於 COVID-19 的安全考慮，導致實體店暫時停止營運，降低了線下渠道的交易量，加上業內的競爭激烈，在中國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行業持續面臨挑戰。由於業內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不高，加上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高了月費套餐中所包含的數據流量，而套餐以外的額外流量資費也調低，令流動用戶通過本集團提供的充值服務在其原有月費套餐上充值的數量減少。故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已暫停充值服務並正尋求從流動網絡營辦商直接購買充值服務而不經中間分銷商，從而提高折扣率、收益及毛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的相關收益約為 7,851,000 港元。

GZDT 亦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 12,1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682,000 港元增加約 3.5 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增加。

GZDT 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手機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 GZDT 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同時，GZDT 也現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 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 South Data 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 1,000 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流行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 42,886,000 港元增加約 26.2% 至約 54,103,000 港元。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成為擴大其電訊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前景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並有序地全面放寬對旅客的入境限制，各行業逐漸回復正常，旅遊需求明顯復甦，加上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通關，預計將帶動旅客的出入境人次，經營環境將逐漸回復正常，相信旅遊業務會很快地重新興旺，使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能再次廣泛地推出市場，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本集團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確保為更多客戶帶來漫遊通訊的便利和愉悅的體驗。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磋商新項目，且使本集團現有項目的進度延誤。隨著各國的疫情已緩和及受控，本集團已為預期的復常做好準備，並密切留意觀察市場發展，與業務合作伙伴加強磋商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了加快本集團開展5G基建領域的業務，本公司與密卡思（香港）有限公司（「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智雲無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憑藉前瞻性行業觀點及深厚的5G技術儲備，合資公司及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全球5G基建領域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商。由成立以來，各方積極參與當中產品的研發、推廣、尋找潛在的商業客戶和不同場景的應用。然而，由於在香港5G的基建和應用仍在發展階段，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商業客戶（當中包括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香港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屋苑）推廣上述產品和應用時遭遇困難而未能達成任何商業條款。

該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更多不同場景的應用。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業務的發展並將適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集團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本集團將加快轉變業務發展模式，促進集團各業務板塊與其它業務協同對接，創造新的協同效應。以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實現從傳統電訊服務向空間更廣闊、價值更高的信息服務延伸，擴闊信息服務的發展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1,9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271,000港元增加約1.1%。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19,000港元及149,357,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7%及9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47,8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203,000港元增加約0.4%。銷售成本增加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3,068,000港元增加約36.0%至約4,17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的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000港元增加約55.3%。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工資補貼產生的雜項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由於年內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845,000港元減少約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1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35,000港元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000港元增加約4.8%。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4,000港元減少約48.8%。該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3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05,000港元減少約13.3%。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9,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2.8	12.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20.1	20.1
營運資金	6.8	9.3	9.3	9.3
合計	<u>69.2</u>	<u>69.2</u>	<u>69.2</u>	<u>69.2</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過往所公佈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40,9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184,875,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5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3倍，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1名僱員）。當中9名僱員於香港工作、10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	56.49%
	實益擁有人	5,062,5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附註：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1)	56.49%
	配偶權益	5,062,500 (附註2)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附註3)	8.92%

附註：

-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提升其表現；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8,487,500股，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相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vii)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於(i)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及(ii)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計劃期間）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的守則條文。

在本集團上下推行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有責任建立崇尚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及操守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且所有新僱員的培訓材料中均明確載列規定的標準及規範，並將相關標準及規範納入多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所需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且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二零二二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 刊載。